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锁，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5,588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75,588	275,588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含）已

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次，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郑朋标、郭江海等 1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75,58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95,2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9,918,100 股变更为 239,642,51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9,918,100 元变更为 239,642,512 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0,788	-275,588	1,795,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7,847,312	0	237,847,312
股份合计	239,918,100	-275,588	239,642,51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日播时尚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日播时尚本次回购注销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1、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 2、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